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董事长致辞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董事长致辞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吉林银行新的战略发展周期第二个三年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吉林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打好增收节支、风险化降、改革变革“三大战役”，取得了历史上最好、同业中突出的经营业绩，保持效益、规模、质量协同发展良好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6,683.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9.63 亿元，增幅 19.05%；各项存款 4,883.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65 亿元，增幅 16%；各项贷款 4,25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0.38 亿元，增幅 12.12%；资产、存贷款规模和增量均居省内单一法人机构首位。实现营业收入 124.63 亿元，同比增长 2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 亿元，同比增长 18.35%，不良贷款率 1.39%；拨备覆盖率 168.17%，流动性覆盖率 284.48%，符合监管要求。

这一年，我们扎根本土、回归本源，发挥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履行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责任，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增加贷款融资。**累计发放贷款 2,211 亿元。运用 272 亿元理财资金支持重点发债企业及项目建设，通过银团贷款、借款保函等方式将全国性银行资金留在省内，合计 627 亿元。**助力产业培育。**支持汽车产业集群“上台阶”工程，为重点汽车产业集群授信 285 亿元。与政府部门联合推进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涉农贷款余额 809 亿元。落地省内首笔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支持工具，绿色信贷余额 196 亿元。为 487 户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145 亿元，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服务覆盖面达到 55%。扶持培育“吉字号”年轻企业家，为 698 户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授信 270 亿元。**服务民生保障。**为民营企业发放贷款 431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量居省内同业首位。住房和消费贷款较年初增加 114 亿元，增量省内同业排名第一。为保交楼、保供热等项目提供融资 48 亿元，通过财富管理为城乡居民创造理财收益 24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近 2,000 个。

这一年，我们千方百计、协同发力，打好增收节支攻坚战。不断拓宽增收节支渠道，实现效益与规模同步高速增长。**深化零售变革。**储蓄存款

3,184.07 亿元，存款余额跃升同业首位。非存 AUM843.72 亿元，增幅 11.22%；财富中收 2.04 亿元，同比增长 22.90%。零售信贷规模 846.67 亿元，省内贷款增量继续保持同业第一。信用卡资产业务规模 104.98 亿元，增幅 39.38%；累计发卡 116.01 万张，位居全国城商行第 13 位。**推进公金改革。**对公存款 1,518.97 亿元，存款规模和增量省内同业排名第一。对公贷款 2,805.99 亿元，增幅 17.50%。**加快投金改革。**理财能力位居全国城商行第 9 位、未成立理财子公司城商行第 1 位；同业授信 289 家、2,408 亿元。**全力压降成本。**降低付息成本，撤并低效能网点，实施压缩网点租金等降本增效项目。

这一年，我们坚守底线、守正创新，打好风险化降阻击战。发扬塔山阻击战精神，坚持总分支、前中后一盘棋，有效防控不良、逾期及潜在风险贷款。**创新清收体制机制。**实施风险资产集中管理改革，落实大额风险客户行长包保和名单制管理机制。**深化信贷管理改革。**做实信贷资产分类管理与监测分析，升级 NGI 信管系统，迭代战略客户经营体系，实行派驻风险总监制度，建立集中审批、分级审批和派驻审批相结合的差异化评审模式。**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推进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核心的风险计量体系和大数据风控体系建设，夯实“三道防线”建设，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这一年，我们保持定力、一以贯之，打好改革变革持久战。全面开启 15 项改革变革，以改革变革牵引转型发展。**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健全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六能”机制，实施人才库建设“一号工程”，入库培养 2,268 人，累计培训 7.53 万人次。**在金融科技上，**吉星工程投产上线，吉林银行数据中心投入使用，手机银行、村镇银行多法人系统等重点项目如期上线。**在计财管理上，**落实资本节约和应对策略，建立“红黄牌”“等级行”“战略绩效”等赏罚分明、多劳多得的先进考核激励制度，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规范集中采购行为。**在公司治理上，**制定“15+12”改革发展战略规划，完成董事换届。

这一年，我们提高站位、深化融合，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吉林银行党的建设。加强班子建设，完成总行党委换届，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完善党组织工作体系，成立总行党建工

作部，优化 10 家村镇银行党组织隶属，常态化抓好 BTX 建设，进一步做优“五融合”党建品牌；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监督体系建设，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024 年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之年，也是实现吉林银行新的战略发展周期第二个三年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持续加大信贷投放，优化金融服务供给，同时继续对标先进同业，切实改进经营管理，努力完成全年经营计划，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走以坚实风险管理能力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涉及数据除特指外，均为合并 10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贷款公司数据。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长秦季章、行长陈志兴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吉林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
公司章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吉林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JILIN CO., LTD.

(简称：BANK OF JILIN)

(二) 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四) 董事会秘书：肖昕

(五) 联系方式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邮政编码：130028

网址：www.jlbank.com.cn

电子信箱：yanghang@jlbank.com.cn

电话/传真：0431-84999019

(六) 年报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主要营业网点

(七)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9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 月 19 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776XN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孙莉、张西在

二、公司发展概要

吉林银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批准，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1 月，完成了对吉林省白山、通化、四平、松原等四个地区城市信用社的吸收合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岗员工 10,915 人，在吉林省内 9 个市州和大连、沈阳拥有 364 个机构，发起设立 10 家村镇银行、1 家贷款公司，参股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始终坚持“回归本土、回归本源、回归本业”的发展定位，推动“打造域内第一零售银行、服务最好公司银行、特色资管银行”的战略部署，扎根区域经济，做实金融服务。经过不断改革创新和自身积累，现已发展成为吉林省内市场规模大、经营渠道广、服务客户众多、市场竞争力领先的法人商业银行。各项经营成果显著，发展能力处于历史最好水平。

本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在优化业务体系中提升服务效能；坚持结构调整，在加快转型升级中实现创新发展；坚持党建引领，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坚持科技赋能，全力打造数字化商业银行。本公司自觉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三、发展战略

公司愿景：

打造一流城商行。

发展定位：

回归本土、回归本源、回归本业，立足吉林资源禀赋、产业发展规划与自身优势，聚焦区别于全国性银行的市场定位，走以坚实风险管理能力为支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核心价值理念：

奋斗、服务、创新、稳健、合规。

发展策略：

做大零售业务，打造域内第一零售银行；

做强公司业务，打造服务最好公司银行；

做优资管业务，打造特色资管银行。

四、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主要奖项有：

- ◇ 2023年1月，荣获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评选的“年度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
- ◇ 2023年1月，荣获国内银行业权威杂志《零售银行》《数字银行》共同评选的“2022年度城商行十佳零售银行奖”。
- ◇ 2023年2月，荣获上海证券报“第十三届‘金理财’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奖”。
- ◇ 2023年2月，荣获中国银联颁发的“2022年度银联卡业务卓越贡献奖”。
- ◇ 2023年4月，在第六届零售银行发展大会上，荣获“城商行零售转型突破奖”。
- ◇ 2023年5月，吉林银行新一代核心系统项目群荣获亚太银行联盟组委会颁发的“华鹰奖·场景金融创新奖”。
- ◇ 2023年6月，荣获普益标准“金誉奖”卓越资产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 ◇ 2023年7月，在第四届未来交易银行国际峰会上，荣获“年度最佳交易银行产品创新银行奖”。
- ◇ 2023年8月，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评为“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先进

集体”。

- ◇ 2023年9月，荣获IDC国际数据公司颁发的中国未来企业大奖—“年度未来企业奖”。
- ◇ 2023年11月，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颁发的“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年度最佳数字化转型实践奖”。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概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监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23	2022	本年较上年 增减(%)	2021
全年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2,462,551	9,926,073	25.55	11,084,941
营业利润	2,153,262	1,589,861	35.44	2,076,896
利润总额	2,118,974	1,577,081	34.36	2,091,691
净利润	1,889,106	1,540,268	22.65	1,76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743	1,735,351	18.35	1,980,9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149,224	1,902,679	12.96	1,96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985	24,070,681	-29.12	-9,110,099
于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668,372,971	561,409,665	19.05	488,334,729
贷款总额	425,983,058	379,944,579	12.12	345,665,302
贷款损失准备	10,429,060	9,243,913	12.82	8,949,831
负债总额	622,690,044	521,348,179	19.44	449,653,015
存款总额	488,348,962	420,983,541	16.00	367,361,27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431,122	39,641,603	14.60	38,063,713
每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3.94	3.30	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0.202	0.172	17.44	0.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1	0.189	11.64	0.1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	2.39	-35.98	-0.9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单位: %)

	2023	2022	本年较上年增 减(百分点)	2021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31	0.29	0.0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4.47	0.55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4.9	0.35	5.29
净息差 ⁽¹⁾	1.89	1.87	0.02	2.24
净利差 ⁽²⁾	1.92	1.85	0.07	2.17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9	1.52	-0.13	1.62
拨备覆盖率	168.17	151.06	17.11	151.6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89	11.63	-0.74	12.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9.37	-0.5	1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4	10.3	-0.66	11.28
其他指标				
流动性比例	87.16	69.99	17.17	68.88
流动性覆盖率	284.48	209.28	75.2	179.54
成本收入比 ⁽³⁾	45.05	43.83	1.22	39.3
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⁴⁾	7.96	10.96	-3	7.62

注：（1）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2）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付息负债平均利率）×100%。

（3）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

（4）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中间业务收入÷营业净收入×100%。

（5）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非现场监管报表法人口径。

二、分时段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月-12月	1月-9月	1月-6月	1月-3月
项目				
营业收入	12,462,551	10,421,510	6,572,838	2,875,4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743	1,910,742	1,082,593	33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2,149,224	1,945,451	1,093,163	345,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0,985	26,969,195	22,083,099	14,408,034

注：上表除2023年1月-12月数据外，均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及股份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期末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户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外资股	1	1,200,000,000.00	11.92	-	1	1,200,000,000.00	10.76
国家股	11	1,806,028,245.87	17.94	275,000,000.00	13	2,081,028,245.87	18.66
国有法人股	22	3,970,955,866.68	39.45	837,060,567.29	27	4,808,016,433.97	43.12
非国有法人股	121	2,682,961,598.72	26.65	-26,584,059.61	119	2,656,377,539.11	23.82
自然人股	12,423	397,741,218.86	3.95	-1,976,507.68	12,482	395,764,711.18	3.55
其他股	1	9,289,318.28	0.09	-	1	9,289,318.28	0.08
合计	12,579	10,066,976,248.41	100.00	1,083,500,000.00	12,643	11,150,476,248.41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报告期内股份增 减变动（股）
1	韩亚银行	外资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76	-
2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17,000,000.00	945,560,567.29	8.48	28,560,567.29
3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37,849,726.07	837,849,726.07	7.51	-
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703,867,421.70	703,867,421.70	6.31	-
5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28	-
6	长春市财政局	国家股	536,642,590.14	536,642,590.14	4.81	-
7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77,608,600.00	486,108,600.00	4.36	308,500,000.00
8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93,700,000.00	393,700,000.00	3.53	-
9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64,176,372.61	264,176,372.61	2.37	-
10	通化市财政局	国家股	199,405,282.35	249,405,282.35	2.24	50,000,00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权总数 15.88 亿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4.2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存在股权质押情况，其中：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30.35%、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比例为 75.15%。本行按规定对质押比例超 50% 的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

报告期内，吉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九天储运有限公司等本行股东的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

四、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股东情况：

（一）韩亚银行

韩亚银行是根据韩国法律于 1967 年 1 月注册成立的有效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36 万亿韩元，注册地为韩国首尔市中区乙支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李昇烈。韩亚银行根据韩国银行法从事银行业务以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业务。2015 年 9 月 1 日，韩亚银行与韩国外换银行正式合并，为韩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多年来数次被《银行家》《环球金融》《欧洲货币》《银行家财富管理》等业内专业杂志评选为“韩国最优秀银行”“韩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韩国最佳外汇银行”“韩国最佳私人银行”。

（二）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原名东北亚国际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注册资本金 28.68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法定代表人王志伟。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展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担保、票据、金融租赁、科技金融、金融资产、技术、产权交易金融和类金融业务投资与运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以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管理以及金融后援服务。

（三）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经长春市政府批准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95,894 万元，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9 楼 903 室，法定代表人高文涛。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土地整理工程施工。2018 年 7 月，根据长春市财政局第 13 次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融兴公司整体划转至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以来，融兴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规范和完善的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现代公司治理

要求，属于按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法人。融兴公司通过参股或控股银行、保险类金融企业，利用多层次、多类别的金融资源服务于长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着力发展地方金融产业。

（四）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组建于1993年，注册资本324,891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法定代表人宋尚龙。公司股票于199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多年发展，亚泰集团现已形成以建材集团、地产集团、医药集团和金融投资、电子商务、商业运营为核心的新格局，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连续跻身“中国企业500强”。

（五）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机构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负责人为陈宇龙。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等。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包括韩亚银行、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财政局、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韩亚银行控股股东为韩亚金融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包括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韩亚银行，无一致行动人。

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财政厅，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省农村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惠金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物权融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小

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长春市财政局，主要关联方包括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无一致行动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和长春市财政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财政厅，主要关联方包括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最终受益人为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关联方包括辽宁朗通能源有限公司、永吉荣度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吉祥天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本行 2023 年年报报出日，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0230 号），注册会计师孙莉、张西在签字，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共支付其财务报表等审计费用 218 万元。

报告期内，经本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解聘原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涉案金额超过本行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0% 或者单笔超过 20 亿的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生的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 1%的

未决诉讼事项 1 件，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贷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类型主要分为信贷与投资类及非信贷与投资类，其中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86.95 亿元，非信贷与投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4.8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后附审计报告附注中“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本行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